

刘文英

夢的迷悟
與夢的探索

——中国古代宗教哲学和科学的一个侧面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赵 平

责任校对 李 建

封面设计 鹿耀世

版式设计 李 勤

梦的迷信与梦的探索

MENG DE MIXIN YU MENG DE TANSUO

刘文英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发 行

新华书店 经销

太阳宫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5印张 2插图 289千字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ISBN 7·5004·0489·1/B·97

定价(精) 6.50元

前 言

关于中国文化史的研究，近年来得到极广泛的重视。本书所研究的梦的问题，则是人们从来不大注意的一个侧面。中国古代对于梦的迷信和对于梦的探索，同时涉及到宗教神学和哲学、科学许多问题。人们从这一个侧面的演进中，不但可以窥见中国古代文化的特色，巡视与梦有关的种种文化现象，而且可以从中学了解古代中国人的心态、追求和思维方式。现在我把这本书奉献给大家，希望读者和我一样，能对它感兴趣。

我对梦的研究，绝不是为了猎奇，也不是想追随弗洛伊德。我所从事的专业是中国古代哲学，同时又有多方面的爱好。当我开始研究梦的时候，弗洛伊德的著作在国内还很少。我在研究中国古代哲学的过程中发现，中国古代关于梦的材料很多，既有神学的迷信、又有科学和探索。然而，在现在流行的各种中国文化史、宗教史、哲学史、医学史和心理学史的大部头的著作中，博学的专家们对此却很少提及。不知是不屑一顾，还是茫然无知，抑或兼而有之。中国人自己是如此，外国人更肯定一无所知。事实证明了我的估计。1983年，我在《社会科学战线》上发表了一篇论文，题目是《中国古代对梦的探索》，很快收到许多读者的来信。去年四月，美国阿拉巴契大学琼·沃尔斯教授突然来信，说她和她的同事们对那篇论文“非常欣赏”，后来她又亲自到兰州来访问。当时我正在撰写此书。现在，此书和大家见面了，我也希望外国的朋友们，从中了解中国古代对梦的认识。

梦是人体的一种很特殊的精神现象，因而也是人类精神生活

中的一种很特殊的现象。人对梦的思考，属于人对自身的一种“反观”，因而也是人类的一种自我认识。然而，在人所接触的各种物质现象和精神现象当中，没有任何东西象梦这样一直纠缠着人的头脑。从远古开始、至今还未完全消失的占梦迷信，就是一种纠缠。在文明时代，人类理性对梦的反复探索，也是一种纠缠。按照通常的观念，梦的迷信和梦的探索分别属于宗教和科学两个不同的范畴，泾渭分明，或若水火而不相容。但在我们看来，无论迷信还是探索，都是人对梦的一种认识。两者之间虽有原则的界限，但在认识的长河之中，并非那样分明而不相容。梦的迷信诚然带有它的愚昧性、虚伪性和欺骗性，然而它不但从反面为梦的探索提出了问题，而且它所遇到的形形色色的梦例也为梦的探索提供了材料。另外，占梦者在占梦过程中，常常不自觉地接触到梦的一些秘密，也在一定程度上为梦的探索提供了启迪。至于梦的探索，当然属于科学的理性的内容。然而由于这种探索本身的复杂性和艰巨性，不但在探索过程中可能由于失足而陷于迷信，而且两种性质的内容在古代学者那里常常交葛不清。这正象任何对立的双方一样，一方面，你是你，我是我，互相排斥；同时，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又互相渗透。而在这种对立统一中，始终贯串着许多哲学问题。人类正是从梦的思考中，首先提出了形神关系问题，进而又提出了心物关系问题，由此播下哲学思维的种子，推动了哲学思维的发展。基于这种历史的事实，我把中国古代对梦的迷信和梦的探索放在一起研究，希望借此能够完整地把握这个认识过程的全貌。

中国古代对梦的迷信，当然是一种惰性的力量，是我们民族的一种思想包袱。我们现在研究它，绝不是欣赏，更不是宣扬，而是一种历史性的清算，目的在于肃清它在人们头脑深处的影响。在本书中，我们根据大量的文献资料，又参照了一些民族宗教习俗中的“活化石”，对于古代的占梦术进行了大胆的解剖，并对占梦过程中的心理分析进行了实事求是的揭露。我们完全可以

自信地说，几千年蒙在占梦迷信上面那层神秘的面纱，已经被我们揭开。

中国古代对梦的探索，反映了我们民族的理性精神和对真理的追求。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由于中国人完全依靠自己的智慧进行独立的研究，因而中国古代的梦说有自己特殊的范畴和特殊的理论。其中，关于梦的生理心理特征及其同醒觉意识的种种界限，关于“梦之精神”和“神蛰”、“神藏”的东方观念，关于生理病理和精神心理两个方面的梦因及其关系，虽然不可避免地具有历史的局性，同时确实又有很多精辟的见解。我们现在研究这些问题，当然也不是为了颂古或自我陶醉，而是尊重历史，以便更好地面向世界、面向未来。

我们现在是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考察中国古代的梦说，无论是谁，都不能不注意现代世界梦说的进展。但由于本书的重点是在中国古代，对于现代世界梦说的介绍只能列入外编，并且只能作概括性的述评。在我们看来，由弗洛伊德所开辟的精神分析潮流，在现代世界梦说中成就最大。对于梦的实验观察，也取得了重要的进展。关心梦中的创造活动，也已成为一个重要的动向。毫无疑问，我们应当充分尊重和高度评价西方学者在这方面的成果和贡献。然而，也不能不指出，西方学者也应该正视中国古代梦说所提供的丰富资料、重要成就和思维教训。人类对梦的认识正如同其他认识一样，应该是许多支流汇聚起来的一条长河。无论是中国学者还是西方学者，都应该对中国古代梦说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努力把它纳入现代世界梦的研究长河，它将大大充实和推动现代世界梦说的发展。

鉴于上述的认识，我在本书的最后，还特地概括地阐明了我对梦的看法。我反对用现代世界梦说简单地剪裁中国古代的梦说，或把中国古代梦说作为一种插图，简单地去注释现代世界的梦说。我认为，应当把现代世界梦说的成就同中国古代梦说的精华结合起来，同时用东方人和西方人的双重眼光，去审视人类精

神的这种特殊现象。我的梦说，既充分肯定了弗洛伊德等人的伟大成就，又尖锐揭露了他们在理论上的严重缺陷，同时在前人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一些新概念和新观点。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人的潜意识并不是来自所谓“本我”的“原欲”，而是人的整个精神生活的积淀，包括自觉意识的积淀。在自觉意识同潜意识之间，并没有一条鸿沟，二者都是人的统一的精神系统中的两个子系统之一，它们的关系正如中国古代的太极图：阴阳有别，又阴阳互补。而梦的实质，说到底不过是人的潜意识对人的现实生活的一种反映。

第二，梦的活动的“原始”特征，并不是由于潜意识受到“压抑”或为逃避“检查”而进行“伪装”，而是由于潜意识本来就是人类原始时代精神生活的积淀、本来就同原始思维同源。所以，梦的活动和原始思维，都以意象为基本要素，都以意象拼接推移变化，都以意象活动表达意念和思想，并由此产生梦的显象同隐意之间的区别。

第三，梦的材料并非“天之所予”或“我固有之”，而是来自人脑后天储存的意象库。所谓“梦的工作”同潜意识欲望的“化装”根本无关，而是潜意识根据相似原则和关联原则，从意象库中检索意象、加工意象和变换意象。

第四，做梦过程中的眼球快速运动，并不是一种无意义的生理动作，而是根源于中国古代所说的眼球的“内视”机制。“内视”的实质主要是潜意识，从意象库中检索意象、比较意象和构思意象群、意象系列。由此才出现梦中的意象活动和梦者对梦的视觉感受。

第五，梦的心理状态并非任何时候都是“欲望的满足”，有时亦是忧患的临头。因而梦的心理所表现的不是单一的倾向，而是矛盾的倾向。梦的内容中不仅有私欲和邪念，而且也有美意和善心。梦是一个人的内心世界的全面的暴露。

第六，梦的原因包括三个层次，一曰生理病理刺激，二曰精神心理刺激，三曰潜意识的情结或意结。前两层是做梦的触发条件，后一层是做梦的内在根据。梦的意义主要应当从潜意识的情结、意结中去寻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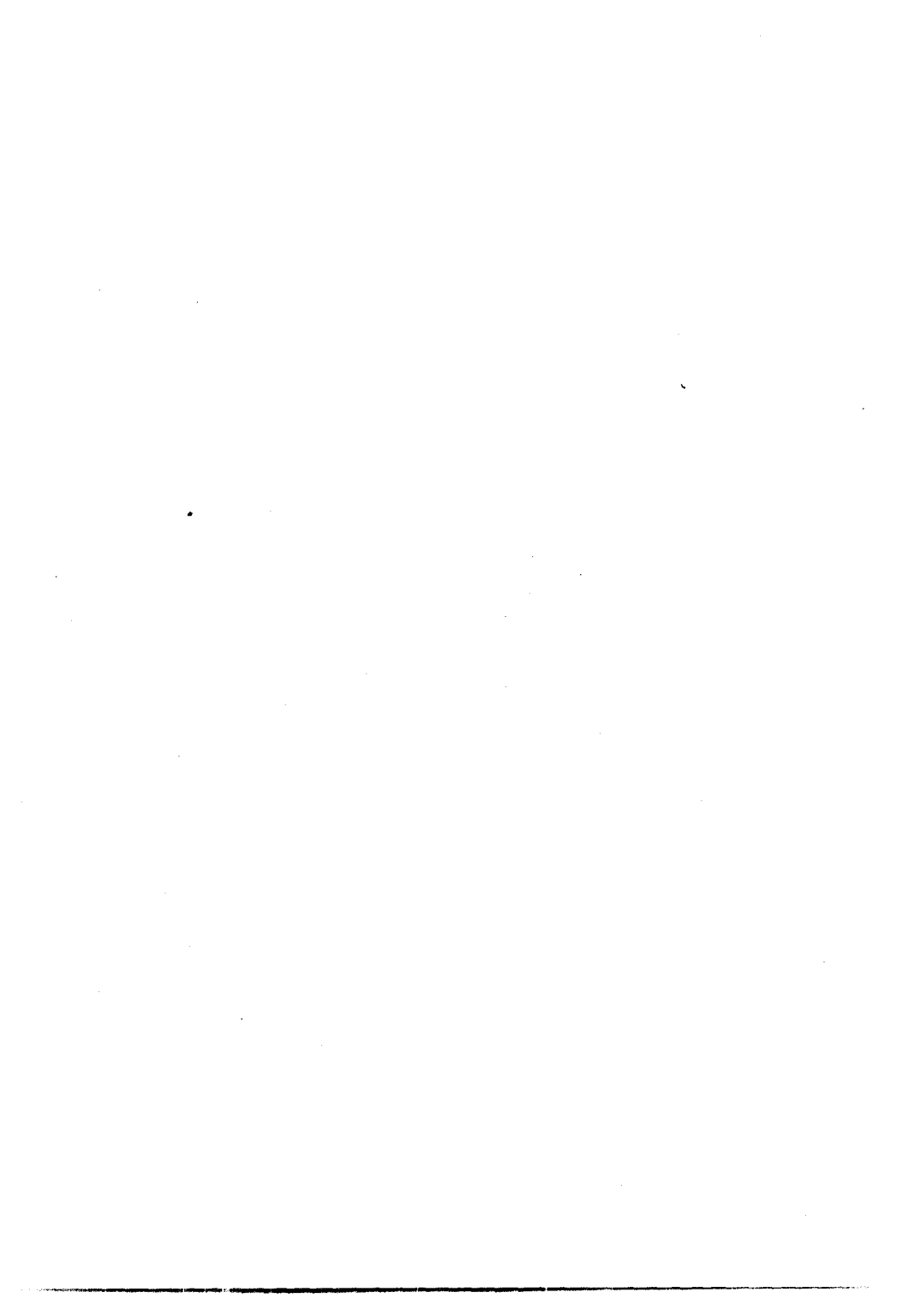
第七，梦的生理功能，一方面是通过精神系统的松弛，调节人体的生理节律；一方面是通过梦象的特征，显示人体脏腑机能的状况。梦的心理功能，一方面是维护精神系统一张一弛的活动节律，一方面是促进精神系统各种心理因素的平衡。

以上七点，仍然属于探索范畴。我希望以后有机会，再和朋友们详细地讨论。我也希望对此有兴趣者，大家都来推动世界梦说的进展。

本书共分上编、下编和外编三个部分。上下内外之间虽有内在的联系，然又有相对的独立性。因此读者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爱好，先读下编或先读外编。

全书最后还附录了四种资料，它们都同我们的主题有密切的关系。《潜夫论·梦列》新校，纠正了通行本中许多错简和脱误的地方。唐宋类书所见梦书佚文，可以看出汉唐梦书的一些特点。《新集周公解梦书》，是我新发现的、我国现存唯一完整的一部梦书。我相信，书中所附中国古代有关梦中创造思维活动的那些资料，读者们一定会喜欢的。

1988年8月于兰州



上 编

中国古代的占梦迷信



梦的迷信，首先是一个宗教学的问题。由于它涉及到形神关系、心物关系以至天人关系，同时又是一个很特殊的哲学问题。

在中国古代宗教史上，一方面有道教、佛教等一些有组织的宗教，同时又有许多非组织的世俗迷信。占梦就是一种占卜迷信，主要根据梦象来预卜梦者在未来的吉凶。占梦迷信虽然采取非组织的形式，却具有那些有组织的宗教所没有的特殊的作用。中国古代的道教、佛教和其他一切有组织的宗教，非但不能取代占梦，而且无不把占梦作为一种神学工具，用以证明灵魂不灭和鬼神的存在。在哲学史上，神道主义者和唯心主义者常常借用梦的迷信否定精神对物质的依赖关系。

占梦的渊源，可以上溯到遥远的洪荒之世。它的影响，至今还在许多人的头脑中作祟。由于梦是人们自身的一种体验，占梦正是以这种自我体验作为沟通神人、预示吉凶的中介。因此，较之于其他占卜，占梦更有一种特殊的神秘性和迷惑力。《汉书·艺文志》曰：“众占非一，而梦为大。”

占梦既是一种很特殊的社会现象，又是一种很复杂的认识问题。兼顾到这两个方面，关于中国古代的占梦迷信，我们将要考察和分析占梦的起源和发展，占梦家的历史活动，占梦术的秘密，占梦书的流传以及占梦迷信的社会影响等。这些问题的材料都很零散，我们将尽可能勾画出一个历史的脉络。由此我们将会看到，中国古代社会生活和社会文化当中一个人们不大注意的侧面。

一 占梦的起源和发展

占梦最初起源于初民幼稚的梦魂观念，以为做梦是灵魂离身而外游，而灵魂外游又为鬼神所指使，由此梦被归结为鬼神对梦者的启示，进而根据梦象体察神意而预卜吉凶。在殷周奴隶制时代，占梦是观察国家吉凶、决定国家大事的一个重要工具，因而占梦迷信是官方宗教神学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但春秋以后，占梦逐渐变成了一种世俗迷信。一方面，占梦仍然保持着自身的特点；另一方面，它又同其他宗教神学互相渗透。占梦的理论和占梦的哲学，都是很露骨的神道唯心主义。

（一）初民的梦魂观念和梦兆迷信

原始人究竟怎样把梦同灵魂联系在一起，现在无法找到直接的证据。那些躺在博物馆的古人类的化石，不可能回答我们的问题。但是，我们不仅可以根据原始人的智力水平去推测，而且还可以从一些原始民族的宗教习俗中找到许多“活化石”。恩格斯曾根据北美原始人的材料，分析过初民的梦魂观念。他说：

在远古时代，人们还完全不知道自己身体的构造，并且受梦中景象的影响，于是就产生一种观念：他们的思维和感觉不是他们身体的活动，而是一种独特的、寓于这个身体之中而在人死亡时就离开身体的灵魂的活动。^①

^① 见《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4页。

结合我们所考察的问题，我们想把恩格斯的分析再具体化。当原始人躺在他们的洞穴里边睡眠时，他们的肉体并没有离开洞穴。可是，为什么梦中他和他的同伴们一起在野外去打猎？按照当时人们人们的想象，梦中在外打猎的那个自身，显然不是躺在洞穴里那个有肉体的自身，而应该是一个无肉体的自身、不受自己肉体束缚的自身。原始人肯定也会梦见他们那些已经死去的亲人。这些亲人的尸体不是早就掩埋了吗？不是早就腐烂了吗？按照当时人们的想象，他们在梦中看见的亲人，也不是原来生前有肉体的亲人，也应该是一种无肉体的亲人、不受肉体束缚的亲人。那种无肉体、不受肉体束缚的人，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东西呢？可能经过很长时间的思考，逐渐在原始人的头脑里形成一种观念：在人的肉体当中，有一种支配肉体而不是肉体的东西，睡眠时这种东西离开了肉体，做梦时这种东西在外边活动，在肉体死亡后它们仍继续存在和活动。所以，人在梦中能在野外去打猎，能看见那些已经死去的亲人。后来他们给这种东西起了一个名称，就叫做“灵魂”。原始人通过对梦的思考，形成了灵魂的观念；反过来，他们又用灵魂观念来解释梦境和梦象。原始人的梦、魂观念，就是这样难解难分地联系在一起。

人们可能怀疑，上面的分析是不是把原始人的思维方式现代化。是不是这样，请读者和我们一起去“观察”那些“活化石”。

我国东北的赫哲族，清代以前尚处在史前时期。在他们的信仰中，人人都有三个灵魂：一是生命的灵魂，一是转生的灵魂，还有一个思想的灵魂或观念的灵魂。据说，生命的灵魂赋予人们以生命，转生的灵魂主宰人们来世的转生，观念的灵魂使人们有感觉和思想。人们在睡眠的时候，身体所以不动，耳目所以没有知觉，就是因为观念的灵魂离开了肉体。人们所以做梦，所以在梦中能看见很多东西，甚至看见已经死去的亲人，就是因为观念的灵魂离开肉体后，能到别的地方去，能同神灵和别的灵魂相接

触。①正因为梦中灵魂可以同神灵相接触，可以同祖先的灵魂相接触，因此他们便把梦象作为神灵或祖先对梦者的一种启示，梦象随之对梦者就有了预兆的意义。在赫哲人看来，有些梦是好梦吉兆，如梦见喝酒得钱，预示着打猎会满载而归；梦见死人、抬棺材，预示着一定能打到野兽。有些梦则是坏梦凶兆，如梦见黑熊预示着灾难临头，不是家里死人就是亲属死人；梦见骑马行走，预示着狩猎空手而归。②赫哲人对梦兆的这种迷信，明显地同他们的狩猎生活联系在一起，也同他们古老的思维方式联系在一起。人们从上面所举的一些梦兆中可以看出，这些梦兆都是基于生活经验的一种“逆推”。拉回来猎物才能有钱有酒；反过来，喝酒、得钱之梦，只有拉回来猎物才能应验。同样，打死了野兽，必须象抬死人、抬棺材那样把它们抬回来；反过来，死人、棺材之梦，在打死了野兽之后也算得应验。还应补充一点，原始人常常喜欢把自己打扮成野兽的样子，抬死兽在他们的心目中，同抬死人没有两样。

生活在兴安岭大森林的鄂伦春族，同样也有灵魂的观念。他们对灵魂的解释和赫哲族大体相同，只是主要强调观念的灵魂。人为什么会做梦？他们也认为，人睡眠时灵魂离开肉体跑出来，遇到了什么东西。死去的人为什么能在梦中相会？他们也认为，亲人的肉体虽然死亡，他们的灵魂还存在。③

我国西南的傈僳族，解放前大多已进入封建社会，但有些地区还停留在刀耕火种的原始阶段。傈僳族的习俗，不但信仰灵魂，而且还有梦中“杀魂”之说。据说，有一种人叫“扣扒”，他的灵魂是一只鹰鬼。由于鹰鬼在梦中可以“杀魂”，人们对“扣扒”非常害怕又非常气愤。如果一个人梦见一只鹰，同时又梦见某个人，某人即是“扣扒”。梦者如果由此得病以至死亡，

①② 参看覃光广等《中国少数民族宗教概览》，上册，中央民族学院科研处，1982年，第17页。

③ 参看《中国少数民族宗教概览》，上册，第63页。

那就是梦者被“扣扒”把魂杀了。为了证明某人是“扣扒”和追究“杀魂”的责任，巫师们要举行骇人的捞油锅的仪式进行“神判”，“扣扒”将因为“杀魂”而受到严厉的惩罚。^①这和伊姆·恩特于1944年在圭亚那印第安人中发现的情况极为相似。在那里，“梦中出现的人的印象，是暂时离开肉体的灵魂；因而现实的人应当对自己出现于他人梦中时针对做梦者而采取的行为负责”。^②据西汉贾谊《新书》记载，古代的匈奴人，也有“梦中许人，觉而不背其信”的习俗。^③凡此种种，都是把梦看作梦者（自己）和被梦者（梦中的他人）灵魂的活动。

景颇族和瑶族的社会发展，已经达到相当高的水平。但在个别地区，同样十分落后。因此，他们普遍存在的梦魂观念和梦兆迷信，也应该说是上古流传下来的习俗，因而也应该看作原始观念的一种遗存。

景颇族一般把灵魂称作“南拉”。他们认为人之所以做梦，就是因为灵魂离开了自己的肉体。如果灵魂不离身，人就不会入睡做梦。有时候入睡却不做梦，就是因为灵魂外出没有碰见什么东西。如果灵魂外出碰到什么怪物，人在睡眠中就要做起怪梦来。按照景颇族的习俗，梦见钐、枪、长刀之类，是妻子生男孩的吉兆；梦见铁锅和支锅的三角架之类，则是妻子生女孩的吉兆。如果梦见黄瓜、南瓜结得很多，自己又摘了一大箩背回来，据说是凶兆。梦见太阳落、牙齿掉和喝酒吃肉也是凶兆，不是家里死人就是邻居死人。^④

瑶族对梦兆也有他们的解释。据说，梦见太阳落坡，父母有灾；梦见刮风下雨、梦见与女子相恋，自己有灾；梦见唱歌，要

① 参看《云南少数民族哲学社会思想资料选辑》第二辑，中国哲学史学会云南分会编，1982年，第118页。

② 参看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

③ 见《新书·匈奴》。

④ 参看《云南少数民族哲学社会思想资料选辑》，第二辑，第9—10页。

与别人吵架；梦见吃肉，有病有灾；梦见吃饭，将劳累终日；梦见解大便、蛇跑或自己把木头、石头滚下山，都要丢财。相反，梦见打小蛇或火烧房子，要进财或发财，梦见野火烧山或梦见父母，天要下雨；梦见死人或自己死，自己或被梦者长寿有福；梦见哭，倒有福气。^①如此等等。

汉族的史前传说，现在留存的很少。但在后世一些诗文里，我们还可以找到若干古老的信息或蛛丝蚂迹。楚辞《九章·惜诵》曰：“昔余梦登天兮，魂中道而无杭。”这里把梦、魂并举，以梦为魂游。司马相如《长门赋》有云：“忽寢寐而梦想兮，魂若君之在旁。”也是梦、魂并举，以梦为魂之感受。唐人钱起《梦寻西山淮上人》曰：“何当梦魂去，不见雪山子。”白居易《长恨歌》曰：“忽闻汉家天子使，九华帐里梦魂惊。”南宋杨万里《钓雪舟倦睡》曰：“无端却被梅花恼，特地吹香破梦魂。”梦魂观念在中国古代的影响极其广泛和深远。

不过，梦魂观念是梦兆迷信的思想基础，本身并不等于梦兆迷信。因为梦魂观念只是说梦为魂游，并没有说魂游可以预兆吉凶。只有把梦魂观念同鬼神观念联系起来，只有把梦看作神灵或鬼魂对梦者的启示，才能出现梦兆迷信。其实，这种联系和过渡在原始人那里是必然的、很自然的。因为他们必须回答：灵魂既然寄居在肉体当中，它们为什么会离开肉体、它们为什么要离开肉体？这就必须在梦者的梦魂之外，去寻找一种原因或力量。他们怎么会找到神灵那里去呢？这不但同原始人的“万物有灵”观念有联系，而且同梦本身的特点联系在一起。谁都有这样的体验，一方面，梦对梦者总是不自觉的，梦者并不知道他是怎样进入梦乡的；另一方面，梦者在梦中对梦象总是有所觉，而且活灵活现。再加上梦象虚幻离奇，变化无常，梦者总是觉得有一种力量在冥冥中支配自己。这个冥冥中的力量当然只能是神灵了。赫哲族人认为，灵魂是神灵赋予的，灵魂的活动当然要由神灵来

^① 参看《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第415卷，第11号。

支配。傩傩族遇恶梦要祭“梦鬼”，景颇族遇恶梦要“唸鬼”，这也说明灵魂外游同鬼神有关系。楚辞《招魂》还说上帝手下有“掌梦”神，注谓“帝所通梦引起魂魄之官”。这更清楚地告诉人们，做梦是上帝或其他鬼神的“通引”。

梦魂观念同神灵观念的这种联系，在一切民族的原始宗教里，都有普遍的意义。列维·布留尔曾援引许多原始民族对梦的看法以后说，梦是梦者“与精灵、灵魂、神的交往”，梦是“神为了把自己的意志通知人们而最常用的方法”。^①北美原来的印第安人，为了从梦中求得神的启示，事先要通过伊蒙匹(impi，或曰蒸汽浴)斋戒三日，而且睡时要避开妇女，一人独处。我们祖先同世界上的许多原始民族一样，最初都是这样从梦魂观念而过渡到梦兆迷信的。

(二) 殷人的占梦活动

原始人对梦兆的迷信，最初完全是不自觉的。被他们看作吉凶预兆的那些梦，只限于一些具有特殊内容并同他们生活密切相关的梦。其他的梦，一般不大关心，不大注意。可是，随着人事活动的愈益复杂化，随着人们想要预卜的事情不断增加，被纳入预卜的梦也就越来越多。当人们从自发地迷信某些梦兆到有意识地去寻找各种梦兆，从对梦兆的习惯性解释、到对梦兆的复杂的辨析，原始的梦兆迷信便转化成了占梦迷信。

中国古代的占梦始于何时，年代久远，茫然不可考究。根据现有文献，提到占梦最早的人物是黄帝。皇甫谧《帝王世纪》曰：“黄帝梦大风吹天下之尘垢皆去，又梦人执千钧之弩驱羊万群。”醒后黄帝自我分析：“风为号令，执政者也；垢去土，后在也。天下岂有姓风名后者哉？夫千钧之弩，异力者也；驱羊万群，能牧民为善者也。天下岂有姓力名牧者哉？”，于是“依二

^① 见《原始思维》，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48、49页。